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说明:** 仅完整填写第①项和第②项。法院将完整填写此表格其余部分。

① 受保护方: \_\_\_\_\_ 仅供参考

② 受限制方: \_\_\_\_\_

3 下次出庭日期

- a.  被拒绝。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请求已被拒绝。

(1) 您的出庭日期为: \_\_\_\_\_

(2) 《庭审后禁制令》以及 DV-310 表格听证会通知和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临时令上所下达的任何临时令均保有其全部法律效力。

(3) 未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原因是：

---

---

---

b.  **被准予。**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的请求已被准予。已重新安排您的出庭日期于下列日期和时间。

《庭审后禁制令》以及任何临时令（DV-310表格）均保有其法律效力直到下列听证会日期或原有到期日期为止（以较晚者为准）。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第④项至第⑦项。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部门: \_\_\_\_\_ 房间: \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不同：

## 这是法院命令。



#### ④ 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原因

a.  请求更改或终止禁制令的当事人尚未送达另一方当事人。

b.  其他原因：

---

---

---

#### ⑤ 送达（提供）命令给另一方当事人

提出重新安排出庭日期申请的是：

a.  受保护方

(1)  您无须送达限受制方，因为他们或其律师已于出庭日期出席或已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

(2)  您必须将本命令以及列于 DV-310 表格第 5 项上所有表格的副本于下列日期之前亲自送达受限制方（日期）：\_\_\_\_\_

(3)  您必须将本命令副本送达受限制方。这可通过邮寄完成。您必须于下列日期之前送达（日期）：\_\_\_\_\_

(4)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b.  受限制方

(1)  您无须送达受保护方，因为他们或其律师已于出庭日期出席或已同意重新安排出庭日期。

(2)  您必须将本命令以及列于 DV-310 表格第 5 项上所有表格的副本于下列日期之前亲自送达受保护方（日期）：\_\_\_\_\_

(3)  法庭已有正当理由允许您通过下列方式送达受保护方：（说明合理用于提供受保护方实际通知的送达方法）：  
\_\_\_\_\_  
\_\_\_\_\_  
\_\_\_\_\_

您必须将本命令以及列于 DV-310 表格第 5 项上所有表格的副本于下列日期之前送达  
(日期)：\_\_\_\_\_

c.  法庭

(1)  不须进一步通知。

(2)  法庭将于下列日期之前将此命令副本邮寄给所有当事人  
(日期)：\_\_\_\_\_

(3)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这是法院命令。**

**6 免费送达**

县警或联邦警察将免费送达此命令。如果您希望县警送达您的文件，(1) 请完整填写[SER-001](#)表格请求县警送达法庭文件，并且(2) 提供 SER-001 表格和本命令副本给县警。

**7  其他命令**

---

---

---

**8  随附纸页** (所有随附纸页均为本命令的一部分。)

a. 此份三页表格的随附纸页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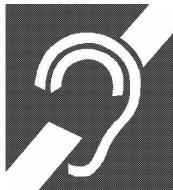
b. 附件包含表格 (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DV-310  DV-820  其他: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

**请求提供方便**

如果您于听证会举行至少五天前提出申请，可获取助听系统、电脑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服务。请联系书记员办公室或造访[www.courts.ca.gov/forms.htm](http://www.courts.ca.gov/forms.htm)获取请求提供残障人士方便([MC-410表格](#))。(《民法》第 54.8 条。)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致书记员的说明:** 如果法庭已重新安排出庭日期并在 DV-310 表格第④项中批准临时令，则法庭必须将此命令输入 CLETS 或将此命令送至执法机关以输入CLETS。这必须在做出命令之日期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您必须向受保护方免费提供最多三份的本命令副本（认证、邮戳和背书副本）。

**—书记员证明—**

书记员证明

本人证明此重新安排更改或终止禁制令听证会命令为法院档案正本的真实且正确副本。

【钢印】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由 \_\_\_\_\_ 警官

这是法院命令。